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青卫健预防〔2025〕1号

关于印发《2025年度青浦区消灭脊髓灰质炎和 消除麻疹、风疹补充免疫活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为减少脊髓灰质炎（以下简称“脊灰”）和麻疹、风疹疫苗接种“零”剂次儿童的数量，消除可能存在的免疫空白，继续维持本区无脊灰状态和进一步做好麻疹、风疹防控工作，按照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2025年度上海市消灭脊髓灰质炎和消除麻疹、风疹补充免疫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疾控局卫免便函〔2025〕2号）等要求，本区定于2025年3月、9月期间在全

区范围内组织开展消灭脊灰和消除麻疹、风疹补充免疫工作，主要针对适龄儿童、重点人群完成查漏补种。现将《2025年度青浦区消灭脊髓灰质炎和消除麻疹、风疹补充免疫活动实施方案》（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补充免疫工作顺利完成。

1. 各单位应结合实际，高度重视补充免疫活动相关工作，认真对照工作方案，积极与教育、企业等单位沟通并加强协作，规范落实各项工作措施与要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监督所）要做好全区补充免疫工作的业务培训、指导和效果评估等工作。

2.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监督所）要在补充免疫工作和区级评估全部结束后2周内完成年度补充免疫工作总结，做好数据库录入，并报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特此通知。

附件：2025年度青浦区消灭脊髓灰质炎和消除麻疹、风疹补充免疫活动实施方案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2月19日



附件

2025 年度青浦区消灭脊髓灰质炎和消除麻疹、 风疹补充免疫活动实施方案

一、目的

提高人群的免疫水平，阻断脊髓灰质炎野病毒输入与脊髓灰质炎疫苗衍生病毒在人群中的传播和循环，维持本区无脊髓灰质炎（以下简称“脊灰”）状态。同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及麻疹、风疹的流行病学特点，积极推行消除麻疹、风疹策略，防止病毒传播和疫情暴发。

二、活动时间及开展方式

（一）活动时间

第一轮：202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第二轮：202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大学新生可根据开学日期在 10 月底之前完成）。

（二）开展方式

可根据近五年本辖区补充免疫的实施情况，通过以下方式组织开展补充免疫活动。方式一：特定时间段集中接种。第一轮集中接种的时间定于 2025 年 3 月；第二轮集中接种的时间定于 2025 年 9 月。方式二：常规门诊日常接种，对于适宜接种的个体，在知情同意的基础上接种。

三、活动范围

1. 常规免疫接种工作薄弱地区；
2. 流动人口密集的道路、乡镇或村、居委；
3. 各大型农、集贸市场及大型交通枢纽中转站；
4. 中小学、各类招收外来务工人员同住子女的民办学校（含看护点）、大中专学校等集体生活单位；
5.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6. 近年来麻疹、风疹病例较多，或曾发生过麻疹、风疹暴发的街道、乡镇或村、居委以及大中型企业等；
7. 近五年辖区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较低或麻疹、风疹发病率较高的街道、乡镇，作为重点开展查漏补种工作的区域。

四、接种对象和补种程序

本次补充免疫活动使用的疫苗为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以下简称“脊灰灭活疫苗”）和麻腮风联合减毒活疫苗（以下简称“麻腮风疫苗”），两种疫苗可同时接种。

（一）脊灰灭活疫苗

2月龄至17周岁人群中，未按本市脊灰灭活疫苗免疫程序完成接种者。

表 1 2 月龄至 17 周岁人群脊灰灭活疫苗的补种

条目	内容
补种疫苗种类	脊灰灭活疫苗 (IPV)
本市免疫程序	2、3、4 和 18 月龄各接种 1 剂 IPV, 共 4 剂
补种情形	<p>1. 年龄</p> <p>< 4 周岁儿童接种 < 3 剂, 应补种完成 3 剂; ≥ 4 周岁儿童接种 < 4 剂, 应补种完成 4 剂。</p> <p>2. 已种第三剂疫苗种类</p> <p>若第 3 剂已接种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 (bOPV), 则应在 18 月龄至 4 周岁接种第 4 剂 IPV; 若第 3 剂已接种 IPV, 则应在 18 月龄按时接种第 4 剂 IPV。</p> <p>3. 17 周岁及以下人群, 未接种过 IPV 或仅有 1 剂 IPV 免疫史者, 应至少补足 2 剂 IPV</p>
补种间隔	两剂次 IPV 间隔 ≥ 28 天;
补充说明	对于已经接种含 IPV 成分的联合疫苗的儿童, 视作已完成相应剂次 IPV 的接种。

(二) 麻腮风疫苗

1. 8 月龄至 17 周岁人群中, 未按本市麻腮风疫苗免疫程序完成接种者。

表 2 8 月龄至 17 周岁人群麻腮风疫苗的补种

条目	内容
补种疫苗种类	麻腮风疫苗 (MMR)
本市免疫程序	8、18 月龄和 6 周岁各接种 1 剂 MMR, 共 3 剂
补种情形	<p>8 月龄至 17 周岁人群含麻疹成分疫苗接种 < 3 剂, 应补足 3 剂</p> <p>(1) 若 8 月龄已接种麻疹/麻风疫苗, 18 月龄已种 MMR, 则应在 4 周岁补种第 3 剂 MMR; (2) 若 8、18 月龄均已接种 MMR, 则应在 6 周岁补种第 3 剂 MMR。</p>
补种间隔	两剂次 MMR 间隔 ≥ 28 天。

2. 18 周岁及以上人群

(1) 对麻疹发病史、含麻疹类疫苗免疫史不详或接种剂次不足的大中专院校学生，接种 1 剂麻腮风疫苗；有条件的社区补足 2 剂麻腮风疫苗。

(2) 重点人群在上岗前接种 1 剂麻腮风疫苗。重点人群包括边检、海关、国际机场工作人员；国际航空公司司乘人员；麻疹风疹实验室、传染病医院和综合医院传染病科相关医疗卫生工作者；儿童家长、早教人员、护工、教职员工、产后护理和家政人员等可能暴露于麻疹病例者。

五、做好组织实施

(一) 加强培训

为确保补充免疫的覆盖范围和安全有效，各单位要加强对预防接种人员的培训，切实做好补充免疫前的排摸、查漏，确保补充免疫工作有序、高效地开展。

(二) 保障疫苗供应

各单位应结合历史接种数据、排摸情况等要素，科学测算辖区疫苗接种需求，确保补充免疫活动实施期间脊灰灭活疫苗和麻腮风疫苗供应充足。

(三) 做好现场接种

各接种单位要合理安排接种时段，做好补种对象的预约登记。实施接种前，要做到“三查七对一验证”。接种工作人员应规范实施扫码登记接种，临时接种点可使用群体性接种登记系统进行

扫码接种，确保每位受种者接种信息可追溯、可查询。临时接种点应根据接种对象数量，配备充足的人员，同时需配备掌握过敏性休克和抢救技术的临床医生及护士。

（四）统筹各项查漏补种工作

在完成补充免疫活动的基础上，结合入托、入园、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做好其他免疫规划疫苗的查漏补种，尤其关注百白破疫苗免疫程序调整后的百白破疫苗补种，本市免疫规划疫苗水痘疫苗 2 剂次接种，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所生儿童乙肝疫苗的全程接种，流脑疫苗、甲肝疫苗和乙脑疫苗等多剂次疫苗的全程接种等，督促监护人及时安排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补种程序根据本市免疫程序规定执行。

六、督导与现场快速评估

（一）督导

在补充免疫活动实施期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对各社区进行全覆盖督导，推动、促进补充免疫工作有序开展，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快速评估

补充免疫活动结束后 2 周内，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在重点地区开展接种率快速评估。对调查接种率低于 95% 的社区，需重新开展补充免疫。

七、时间进度与总结报送

(一) 时间进度

2025年1-3月：方案制定、培训、宣传动员、疫苗分发到位；3月底前完成补种；

2025年4月：完成接种率快速评估；

2025年5月：收集并汇总第一轮补充免疫数据库；

2025年8月：第二轮培训、宣传动员、疫苗分发到位；

2025年9-10月：完成接种（大学新生可根据开学日期在10月底之前完成接种工作）；

2025年11月：完成接种率快速评估，收集并汇总第二轮补充免疫数据库；

2025年12月：撰写补充免疫工作总结并上报。

(二) 总结报送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监督所）要在补充免疫活动和区级评估全部结束后2周内完成年度补充免疫总结，做好数据库录入，并报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抄送：青浦区教育局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19日印发

上海市青浦区

公文拟稿纸

签发 (会签) 人: 			核稿人: 张书锋 vFA友 2025年2月19日	拟稿人: 程红梅 2025年2月14日		
是否公开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申请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免于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秘密等级	保密期限	紧急程度

标题: 关于印发《2025年度青浦区消灭脊髓灰质炎和消除麻疹、风疹补充免疫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附件:

主送: 各医疗机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抄送: 青浦区教育局

发文: 青卫预防 [2025] 1 号 2025 年 2 月 19 日封发

打印 校对 本文印 份 本文共 页

用毕请同正文一齐送档案室归档

